

銘傳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節

民法(債篇各論除外) 試題

案件事實：

老夫婦甲、乙兩人白手起家，育有丙男及丁女二子女，未就夫妻財產制作任何約定或登記。

丙經常向甲借用其所有賓士轎車 B。某日又向父親借得 b 車，因遭地下錢莊逼債，在無錢償債的不得已情形下，對商人壬表示，B 車係父親因年歲大不適合開車而送給身為獨子的他，而將市價 200 萬元的 B 車，以 150 萬元的代價售讓並交付給壬。丙以售車價金償還對地下錢莊的高利貸債務；為掩飾售車一事，則對甲謊稱 B 車送修。

十九歲的丁不顧父親的反對，與戊男交往，進而同居，因懷孕辦休學，隨後在父母不知情下，與戊依法定方式結婚，但產上雙胞胎庚、辛兩子後，不久即因產後憂鬱症自殺身亡，得年僅二十歲。

因過度操勞而多病的甲，對於女兒丁的自殺頗感愧疚與自責，也因此益加重自己的病情。某日，當丙向甲坦承早已將 B 車賣掉，並將價金 150 萬元償還給債主後，甲心臟病發作，送急診時已回天乏術。甲過世後，未留有遺囑，在他名下尚登記有市價 1000 萬的 H 屋，銀行帳戶存款 600 萬元，另外尚有總值 200 萬的動產(不含 B 車)。

問題：

- (一) 壬與丙間的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(30%)
- (二) 丙擅自售讓甲的車，應對甲負何民事責任？(30%)
- (三) 甲名下財產應如何分配？(40%)

試題完